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教育局文件

蕉岭县扶贫工作组

蕉财教〔2019〕7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 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蕉岭中学、华侨中学、县教育局资助中心：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教育厅等单位贯彻落实〈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8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工作的通知》（蕉府明电〔2019〕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8〕94号）、《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教育扶贫）》（梅市财

农〔2018〕36号）和《2018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梅市财农〔2018〕37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123.725万元，专项用于本县户籍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本县学籍免学费补助，此款支出列2019年度“205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标准

（一）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建档立卡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每人每学年3000元。

（二）普通高中、中职、大专建档立卡学生同时享受免学费政策，免学费资金补助给所在学校补充免学费后的公用运转资金缺口。学校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按实退还学生缴交的学费，差额部分由学校统筹使用，每人每学年2500元。

（三）普通高中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只享受免学费政策，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

（四）普通高等学校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全日制生活费本专科、研究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免学杂费本专科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

二、发放方式

（一）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资金

本县户籍义教、高中、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由各乡镇财政

所按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发放；大专学生由各乡镇财政所按每生每学期 3500 元的标准发放。

本县户籍义教、高中、中职、大专学生由各乡镇财政所拨付到贫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帐户，不得现金发放。

（二）普通高中、中职、大专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1. 本县学籍由财政局按每生每学期 1250 元的标准直接拨付至在读学校。

2. 本县户籍外省学籍高中、中职学生由所在乡镇财政所按每生每学期 1250 元的标准发放。

3. 本县户籍外省学籍大专学生由所在乡镇财政所按每生每学期 2500 元的标准发放。

4. 本县学籍退费资金由就读学校直接拨付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不得用现金退款。本县户籍外省学籍高中、中职、大专学生由所在乡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帐户，不得现金发放。

三、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使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8]200号）执行。

四、监督评价

各单位应加强“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应将各

种发放凭证等作为重要档案保存,并将发放复印件上报蕉岭县教育局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存查。同时要建立资金使用跟踪问责和绩效评估机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附件 1: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免学费拨款汇总表

附件: 2: 2019 年秋季学期各乡镇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免学费拨款明细表

附件 3: 2019 年秋季学期各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拨款明细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免学费拨款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学生人数（人）		核拨金额（元）				资金分担				
		生活费 补助	免学费 补助	生活费补助		免学费补助						
				2019年秋季	18-19学年 结余				合计	省财政 （60%）	帮扶市 （30%）	梅州市 （5%）
1	广福镇	68	1	116,000.00	-1,500.00	2,500.00		117,000.00	70,200.00	35,100.00	5,850.00	5,850.00
2	蕉城镇	87	1	162,500.00		2,500.00		165,000.00	99,000.00	49,500.00	8,250.00	8,250.00
3	蓝坊镇	82		157,000.00	-500.00			156,500.00	93,900.00	46,950.00	7,825.00	7,825.00
4	南礞镇	85		135,500.00				135,500.00	81,300.00	40,650.00	6,775.00	6,775.00
5	三圳镇	31		50,500.00				50,500.00	30,300.00	15,150.00	2,525.00	2,525.00
6	文福镇	62		111,000.00				111,000.00	66,600.00	33,300.00	5,550.00	5,550.00
7	新铺镇	121		227,500.00				227,500.00	136,500.00	68,250.00	11,375.00	11,375.00
8	长潭镇	98	1	183,000.00	5,000.00	2,500.00		190,500.00	114,300.00	57,150.00	9,525.00	9,525.00
9	蕉岭中学		31			38,750.00		38,750.00	23,250.00	11,625.00	1,937.50	1,937.50
10	华侨中学		36			45,000.00		45,000.00	27,000.00	13,500.00	2,250.00	2,250.00
-	合计	634	70	1,143,000.00	3,000.00	91,250.00		1,237,250.00	742,350.00	371,175.00	61,862.50	61,862.50

2019年秋季学期各乡镇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免学费拨款明细表

序号	单位	学生人数（人）							核拨金额（元）		资金分担				
		生活费补助						免学费 补助 （外省 学籍）	免学费 补助	生活费 补助	合计	省财政 （60%）	帮扶市 （30%）	梅州市 （5%）	蕉岭县 （5%）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本科、 专科、 研	合计								
1	广福镇	30	19	7	5	7	68	1	116,000.00	2,500.00	118,500.00	71,100.00	35,550.00	5,925.00	5,925.00
2	蕉城镇	39	19	6	7	16	87	1	162,500.00	2,500.00	165,000.00	99,000.00	49,500.00	8,250.00	8,250.00
3	蓝坊镇	31	17	13	4	17	82		157,000.00	0.00	157,000.00	94,200.00	47,100.00	7,850.00	7,850.00
4	南礿镇	40	28	10	3	4	85		135,500.00	0.00	135,500.00	81,300.00	40,650.00	6,775.00	6,775.00
5	三圳镇	16	6	5	2	2	31		50,500.00	0.00	50,500.00	30,300.00	15,150.00	2,525.00	2,525.00
6	文福镇	24	15	7	7	9	62		111,000.00	0.00	111,000.00	66,600.00	33,300.00	5,550.00	5,550.00
7	新铺镇	41	30	17	10	23	121		227,500.00	0.00	227,500.00	136,500.00	68,250.00	11,375.00	11,375.00
8	长潭镇	45	21	6	8	18	98	1	183,000.00	2,500.00	185,500.00	111,300.00	55,650.00	9,275.00	9,275.00
-	合计	266	155	71	46	96	634	3	1,143,000.00	7,500.00	1,150,500.00	690,300.00	345,150.00	57,525.00	57,525.00

附件3:

2019年秋季学期各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拨款明细表

序号	单 位	学生人数 (人)			核拨金额 (元)	资金分担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县户籍 本县学籍	合计		合计	省财政 (60%)	帮扶市 (30%)	梅州市 (5%)	蕉岭县 (5%)	
1	蕉岭中学	31		31	38,750.00	38,750.00	23,250.00	11,625.00	1,937.50	1,937.50	
2	华侨中学	35	1	36	45,000.00	45,000.00	27,000.00	13,500.00	2,250.00	2,250.00	
-	合计	66	1	67	83,750.00	83,750.00	50,250.00	25,125.00	4,187.50	4,187.50	

